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922468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商 标

木 易 屿

申 请 人 雷光荣
地 址 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五河路299号8栋2单元6楼17号
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天顺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插花培训；在线培训；组织娱乐活动；假日野营娱乐服务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无人机摄像服务；视频制作；摄影；出借书籍和其他出版物；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